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于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沙茶豬肉燴飯壹盒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乙○○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猶否認犯行，毫無悔意，兼衡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3頁），暨其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之沙茶豬肉燴飯1盒，屬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甲○○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謹 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48號

被 告 乙○○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0時1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，徒手竊取架上之沙茶豬肉燴飯1盒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85元）後，放入隨身攜帶之購物袋內得手，並未經結帳離去。嗣該便利商店之副店長甲○○發覺上開物品遭竊，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乙○○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是該便利商店店員先騷擾我等語。經查，被告於上開時地拿取沙茶豬肉燴飯1盒等情，業經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3張存卷足參，且為被告所坦認在卷，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觀之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，可見被告於該便利商店貨架上拿取沙茶豬肉燴飯1盒後，旋即藏放於隨身攜帶之購物袋內，後持悠遊卡至櫃臺進行加值服務，隨後即步出便利商店，有本署勘驗筆錄及前揭現場監視器畫面影像各1份在卷可證，期間該店店員與被告互動並無異常，是否有如被告所述該便利商店店員騷擾被告之舉尚非無疑；再者，被告於貨架上拿取沙茶豬肉燴飯1盒後立即持悠遊卡至櫃臺進行加值服務，並未將放於隨身攜帶之購物袋內之沙茶豬肉燴飯1盒交給店員結帳，僅將悠遊卡加值完畢後即離開該便利商店，足認被告所辯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復被告因竊盜犯行而獲取之沙茶豬肉燴飯1盒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 
檢 察 官 張詠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書 記 官 陳玟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